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3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认购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 REITs"或"本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及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募REITs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布《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对于本次发售进行网下询价。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的9:00-15:00，询价区间为人民币10.188元/份—11.716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2022年11月2日，基金管理人中金公司发布《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共收到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人民币11.7000元/份，加权平均数为人民币11.2604元/份。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880元/份。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800,000,000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 8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1月8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发售总额的3.89%，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23232亿元。本公司获得配售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获配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志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钟志超先生

独立董事：马培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5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层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大会。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张益利女士、余铭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张益利，女，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专业经理。曾任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专业经理，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经理。

截至目前，张益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余铭锴，男，中国国籍，1994年6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专业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计、财务部专业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专业经理。

截至目前，余铭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 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星华

财务总监：张昌久

独立董事：何斌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 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进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副总经理贺春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职务
1	王伟	1,219,159	1.52	副总经理
2	贺春	1,211,159	1.51	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拟采取的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王伟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04,789	0.38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贺春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0,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注：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伟、贺春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王伟先生、贺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贺春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计划在6个月内（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0月28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累计增持中国西电股份47,588,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增持金额224,673,802.70元人民币。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2年11月2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611,325,7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4%，中国西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国西电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中国西电股份的金额为2亿元-4亿元人民币（包含2022年5月24日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2022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中国西电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中国西电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7,588,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增持金额224,673,802.70元人民币。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8,914,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西电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西电股份。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29,655,033.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利川支行"）就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川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博华"）共计两被告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已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6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利川市支行

被告一：利川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鄂28民初209号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2019年4月29日，农发行利川支行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农发行利川支行向被告一提供50,000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34 年4月29日止；被告一以其对利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应收账款权利为该笔借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并与农发行利川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为被告一的该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农发行利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按照被告一的提款申请，农发行利川支行分别于2019年5月24 日、2020年1月20日向被告一发放共计40,000万元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截止2022年10月25日，被告一依约归还本金共计7,200万元，尚有借款余额为32,800万元。

2022年4月13日，公司被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鉴于此情况，农发行利川支行认为被告一已发生了借款合同第12.7条约定的借款人或其控股股东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严重危机的违约事实，能够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行使提前收回全部借款的权利，故农发行利川支行向被告一发送了《提前收回贷款本息通知书》，要求其筹措资金偿还全部结欠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28,000,000元、利息1,655,033.33元，总计329,655,033.33元；

2、判令被告二对于被告一欠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质押权利凭证05832587000693289061号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农发行利川支行与利川博华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行利川支行向利川博华发放的40,000万元银行借款原计划将于2034 年4月29日到期；截至2022年10月25日，利川博华的借款余额为32,800万元。

根据上述法院文件，农发行利川支行向利川博华发送了《提前收回贷款本息通知书》并提起了法律诉讼，要求其筹措资金偿还全部结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故利川博华上述32,800万元借款本金提前到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1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55,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复星创富自2014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55,8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55,860	1.02%	IPO前取得：4,255,8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5,600	2%	2022/4/15～2022/8/17	3.02-8.99	2022/4/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55,860股	不超过：1.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5,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2/11/9～2023/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复星创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复星创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复星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复星创富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9]7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60,000,000股增加至80,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160,000,000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8,4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至238,4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38,4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60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39.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4,79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60.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广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以下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力合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力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合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力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力合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合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人在担任力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力合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力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上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力合科技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及时向力合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力合科技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力合科技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持有力合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力合科技股票，除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要减持力合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力合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力合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力合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力合科技，并由力合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力合科技股份。

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1）本人将在力合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合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力合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力合科技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力合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合科技，则力合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力合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严格执行力合科技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就股价稳定预案中涉及的股份回购等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本人应于3个月内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3、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不履行，每违反一次，应按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力合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力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力合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力合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力合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力合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力合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力合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力合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力合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力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力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力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力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力合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力合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函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力合科技）从事或介入与力合科技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力合科技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力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力合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力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5、在承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力合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力合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力合科技，由力合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力合科技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力合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力合科技、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力合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力合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力合科技《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力合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力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力合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全部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广胜	93,600,000	93,600,000	注1
合计		93,600,000	93,60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09,375	39.27%	-23,400,000	70,209,375	29.45%
首发前限售股	93,600,000	39.26%	-93,600,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9,375	0.00%	+70,200,000	70,209,375	29.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790,625	60.73%	+23,400,000	168,190,625	70.55%
合计	238,400,000	100%		238,4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